(上接B073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执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已同意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墉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

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期间有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0次,行政处罚1次(非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管丁才

199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13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玉成

熊玉成从业经历:202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杏正山

项目合伙人、姓名杏正山,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本期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上期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2012年-2023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涉外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建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拟支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439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92,966,726.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2,675,7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7,734,651.9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投资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五蕃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Hongfa Europe GmbH。
- 本次担保金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475,600万元人民币、950万欧元。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9,014.19万元。
-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腾”)、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海”)为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上述4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被担保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在2024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五蕃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Hongfa Europe GmbH,其中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上述4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舟山冠宏、舟山冠旭、舟山冠富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75,600万元人民币、950万欧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担保期限及其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实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二)本次担保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因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公司关联人未按股份同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3.8%	0	8,000	人民币	0.72%	否	无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75%	80.4%	0	3,000	人民币	0.27%	是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00%	55.8%	0	500	人民币	0.05%	否	无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52.0%	3,000	16,000	人民币	1.45%	否	无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51%	39.9%	4,700.77	18,000	人民币	1.63%	是	有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00%	28.5%	6,752	10,000	人民币	0.90%	否	无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70%	51.6%	0	4,000	人民币	0.36%	是	有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100%	67.5%	500	1,000	人民币	0.09%	否	无
	浙江宏发五蕃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57.7%	0	3,000	人民币	0.27%	否	无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00%	53.9%	3,629.49	16,000	人民币	1.45%	否	无
	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42.9%	3,000	3,000	人民币	0.27%	否	无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	22.8%	25,096	19,100	人民币	1.73%	否	无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00%	23.7%	12,000	15,000	人民币	1.36%	否	无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2%	69,000	150,000	人民币	13.57%	否	无
	厦门宏发电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0	200,000	人民币	18.09%	否	无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45.4%	0	1,000	人民币	0.09%	否	无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75%	43.0%	0	3,000	人民币	0.27%	是	有
	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	100%	61.2%	0	5,000	人民币	0.45%	否	无
	Hongfa Europe GmbH	55%	52.8%	0	950	欧元	0.68%	否	无

说明:

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担保方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4-01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圳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郭琳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都红雯、独立董事蔡宁、董事郭琳三人,其中独立董事都红雯为主任委员。

二、为提高公司对环境和社会责任的重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战略,并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细则》,为保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范运作,原公司“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都红雯、董事郭满金、董事李迅鹏、董事郭琳、董事丁云光五人,其中董事郭满金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制定原因

为提高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相关相关制度和制度。

二、本次具体制订、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批准程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董事会
15	《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规定》	制定	董事会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三、具体修订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讯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股东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讯或解释。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否该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五十六条 ……	第五十六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前述情况,召集人应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前述情况,召集人应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出现香港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辖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审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名义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六条 延期审议或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不晚于会议通知日将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所有董事,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延期审议或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不晚于会议通知日将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所有董事,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本次审议的制度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修订和制定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满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巨且先生

财务总监:刘圳田先生

独立董事:都红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ongf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晓琴

电话:0592-6196768

邮箱:zqb@h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东林广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